

亞東技術學院修繕支出资本化作業要點

107.5.9 本校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」第 63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修繕支出资本化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校之固定資產取得後，能延長其資產耐用年限、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、增添、改良、重置及大修等修繕支出，應予以資本化。
- 三、修繕支出每案達 100 萬元以上或同一地點一年內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，且其效能非二年內所有耗竭者，應作資本支出。
- 四、資本支出之金額由修繕支出资本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認定，委員會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群長及本校具管理背景之二位教師組成，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，總務長兼任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為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。

本校具管理背景之二位教師由校長聘任之。

總務處二級主管及修繕支出所屬單位相關人員應列席委員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